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郵件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2576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J93TS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5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4梯次）」1份，請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
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5年度間完成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
(二)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：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

1、本市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可編輯檔逕寄本局承辦人信箱（信件主旨：○○國中－115年現職教師客語增能研習報名），俟彙整後另案函報國立中央大學。

2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依限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四、為提供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支持，請各校務必將本計畫報名資訊，轉知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正式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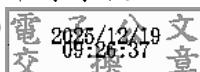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依所屬學制逕洽本局承辦人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中等教育科，高小筑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65。

(二)國民小學：國小教育科，黃國政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47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推薦名單可編輯檔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 2025/12/19
09:26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